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郭懿萱

被告 游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7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